2024/5/22 上午10:51 公開資訊觀測站

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查詢

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公告

公司代號: 6570 公司名稱:維田

- 一、公告序號:1
- 二、主旨: 公告本公司113年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公告
- 三、依據:

茲依本公司113/02/26董事會、113/05/09公司簽呈決議辦理

四、股票停止過戶起訖日期: 113年05月31日至 113年06月04日

债券換股權利證書及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(過戶)之起訖日期: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- 五、公告事項:
 - (一)年度: 113 第 1 次除權/除息
 - (二)原(定)發行股數總額及每股金額:
 - ●分次發行 ○全額發行

額 定: 90,000,000 股、金額: 900,000,000 元,每股面額: 新台幣 10.0000元

已發行(含私募股票: 0股、未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: 0股): 37,119,170股、金額: 371,191,700

元·每股面額: 新台幣 10.0000元

已完成變更登記: 37,119,170 股、金額: 371,191,700 元,每股面額: 新台幣 10.0000元

(三)訂立章程及最近一次修訂之日期:

訂立章程日期:93年04月13日

最近修訂日期:111年05月27日

- (四)本次增資總額:○除權須申報 ●僅除息不須申報
 - * (有償)現金增資:發行○普通股○特別股 : 股·每股認購金額:元/股(認購價格將於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申報)

其中 a.公開承銷: 股,佔本次現金增資比率(%):

b.員工認購: 股, 佔本次現金增資比率(%):

c.原股東認購: 股,佔本次現金增資比率(%):

現金增資繳款開始日: 年 月 日 ,現金增資繳款截止日: 年 月 日

- * 盈餘轉增資: 股
- * 法定盈餘公積、資本公積轉增資: 股
- * 共計 股,金額:元
- * 其他應公告事項:
- (五)權利分派內容:

about:blank 1/3

2024/5/22 上午10:51 公開資訊觀測站

- * 按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:
- ※除權--普通股:每壹股配發股票(股利) 元(即每壹仟股無償配發盈餘轉增資 股,每壹仟股無償配發法定盈餘公積、資本公積轉增資 股),每壹仟股以每股新台幣 元認購 ○普通股○特別股 股
- ※除息--普通股: 每壹股配發現金(股利) 2.60000000 元, (即每壹股盈餘分配 2.60000000 元, 每壹股法定盈餘公積、資本公積發放 0.00000000 元), 現金配發總額 96,509,842 元
- * 股利所屬年度: 112年, 股利所屬期間 年度
- *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。
- *本公司普通股計有 0 股不參與除權除息 (含庫藏股 0 股、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0 股及其他 0 股),可參與權利分派之普通股 37,119,170 股 (含未變更登記之已發行普通股 0 · 其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0 股)。
- * 畸零股之處理方式: 不適用。
- * 上開權利分派內容係經 113年02月26日 董事會通過(免經股東會)
- * 現金股利發放日: 113年06月26日 (發放現金股利時適用。)
- * **其他應敘明事項**: 茲依本公司113/02/26董事會、113/05/09公司簽呈決議辦理
- (六)增資後股份總額及金額:
 - 1.本次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 元 , 股(普通股)
 - 2.每股面額 新台幣 10.0000元 , 分次發行。
 - 3.特別股部分: 股
- (七)權利分派基準日: 113年06月04日

除權/除息交易日: 113年05月29日

(八)增資計劃/用途:

六、辦理過戶手續:

- (一)辦理過戶日期時間: 113年05月30日 17時00分前
- (二)辦理過戶機構名稱: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

辦理過戶機構地址: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

辦理過戶機構電話: (02)6636-5566

(三)辦理過戶方式:

凡持有本公司股票而尚未辦理過戶之股東·請於民國113年05月30日17時前親臨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」

(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),辦理過戶手續,掛號郵寄者以民國113年05月30日(最後過戶日)郵 戳日期為憑。凡參加台

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集中辦理過戶者,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將依其送交之資料逕行辦理過戶手續。

(四)其他:

無。

about:blank 2/3

2024/5/22 上午10:51 公開資訊觀測站

七、其他應公告事項:

股東如未辦理變更或撤銷銀行帳號登記以致退匯,需自行負擔各項有關匯款及退匯之費用。

八、特此公告

以上公告係由維田公司輸入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或事後變動或未依規定時限公告,均由該公司負其全責。

about:blank 3/3